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提高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际学生是全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部门均有义务和责任将国际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在国际学生培养和教育工作中，应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逐步推进中外学生教育管理趋同化原则。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校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管理的政策制定、招生、入学教育、教

学指导、日常管理、安全教育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实施监督、工作协调以及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络与沟通等。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将国际学生的培养、教育、服务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的相应制度，具体承担有关国际学生的相应工作，共同推进国际学生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党委宣传部负责国际学生管理过程中的文化交流、沟通疏导与信息安全；

教务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选课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查、学位授予等工作；

接收国际学生的学院负责制定面向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及本学院国际学生的教学安排及教务管理等工作；

学生工作部负责国际学生辅导员的统筹调配、培训和考核工作。协助国际处开展国际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学生的校级奖惩与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奖助学金等相关费用的核算、收取与发放；

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为国际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学习条件和生活服务保障。

第三章 招生、录取及入学管理

第七条 学校招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学历教

育类别为：专科生和本科生；非学历教育类别为：语言生、预科生和进修生。

第八条 学校可以接收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九条 国际处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我校国际学生招生条件，发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第十条 国际学生申请材料由国际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提交教务处备案。经批准入学的国际学生，由国际处负责办理和寄送录取通知书。

第十一条 国际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本人护照、《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日期内来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国际处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校际短期交流的国际学生的入学时间，由两校协商而定。

第十二条 新生报到后，将本人护照交国际处，由国际处在新生到校后 24 小时内统一向属地公安机关申报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国际学生须妥善保管《临时住宿登记表》，以备公安机关检查以及办理出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及变更、补办护照、居留许可等之需。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时，应于报到之日起两周内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未按学

校规定缴费者，不予注册。如获得国家、省级、或者校级奖学金，则按照相应的奖学金政策进行缴纳或者减免。

第十四条 已入学的国际学生，每学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国际处报到，并于报到之日起两周内缴清相关费用，办理注册。因故不能到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在中国学习时间超过 180 天的国际学生，应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并要求在自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完毕。须办理居留许可的国际学生在报到后，由国际处统一组织办理，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报到后应及时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体格检验，获取办理居留许可必须提供的体检证明，体检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体检不符合入学健康标准规定的，作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由学生自理。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在报到一周内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我校将国际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各相关二级学院应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相应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考核。各学院须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并将国际学生的出勤情况、考核情况定期报国际处，由国际处通报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其他相关部门，并作为相关奖学金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申请的学历教育专业为中文授课时，其中文能力须达到 HSK 四级，或者在我校国际处进行汉语课程学习并通过语言测试。

第二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二级学院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英语授课专业课程。以英语为授课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论文摘要须有中文版，学位论文答辩可使用英语。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转专业的，须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国际处和学校同意后，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参照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的实习、实践地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涉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为其颁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获得毕业资格，满足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的毕业要求，汉语水平达到相应标准（中文授课专业须通过 HSK 五级、英语授课专业须通过 HSK 四级），并符合我校学位授予规定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在其学习期限内修完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照我校的规定参加学习，享受我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考勤、考核等工作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应事先办理请假批准手续，病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参加教学活动者，以旷课论处。国际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请、续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对旷课的国际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因病因事回国或假期去其它国家和境外地区旅行，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及国际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申请出入境签证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居留许可的延期、变

更等，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国际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各类签证、证件不得涂改、转让、损坏。如果丢失护照、居留许可应于丢失的当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向国际处写出书面报告，申请补办。经批准后可前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补办手续。外国人护照、居留许可遗失除应当及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外，还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办理声明作废，方可补办，费用自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学校学生公寓外居住。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负责管理和服务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等，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国际学生联络员制度。二级学院应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国际学生工作。国际学生人数超过 20 人的二级学院应设立一名联络员，明确联络员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可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国际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七条 鼓励国际学生加入我校各类社团，待条件成熟

后经学校团委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社团或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经学校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同意后，国际学生可利用课余时间，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在我校连续学习一年以上的国际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须持相关证明材料，由国际处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成绩优异、在团体活动及重大国际国内比赛中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设立特别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遵守我国法令和学校规则、学习成绩优秀的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授予校“优秀国际学生”称号。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的处分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

境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学校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校纪处分一经决定，除向当事人宣布外，学校将书面通报当事人所属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和有关派遣单位。

第四十六条 凡经批准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从宣布之日起十天内离校。

第七章 结业、毕业和离校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学校为其颁发毕业或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国际学生毕业或结业后，应在十天内离校。

第四十九条 国际学生离校前应到国际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条 因其它原因离校的国际学生在离校前必须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19〕103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